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曹妃甸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负责做好全区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安置、帮教刑释人员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管理、保障工作。

(八) 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1.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0.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8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42
	30			61	
总计	31	1336.49	总计	62	1336.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0.81	1226.41					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4.62	1022.62					2.00
20406	司法	1024.62	1022.62					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4.72	852.72					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6	14.96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1	14.21					
2040607	法律援助	41.83	41.83					
2040610	社区矫正	37.41	37.41					
2040612	法治建设	32.77	32.7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73	2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3	76.53					2.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						2.4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0						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3	7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	2.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5	6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5	6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2	2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3	3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1	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1.06	1082.41	19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04	872.39	198.65			
20406	司法	1071.04	872.39	198.65			
2040601	行政运行	872.39	872.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6		14.96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1		14.21			
2040607	法律援助	41.83		41.83			
2040610	社区矫正	37.41		37.41			
2040612	法治建设	32.77		32.7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47		5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77	82.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	2.4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40	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	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5	6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5	6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2	2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3	3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1	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1.04	1071.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37	80.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35	6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1	6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6.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8.66	127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42	53.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2.09	总计	64	1332.09	133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8.66	1080.01	19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04	872.39	198.65
20406	司法	1071.04	872.39	198.65
2040601	行政运行	872.39	872.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6		14.96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1		14.21
2040607	法律援助	41.83		41.83
2040610	社区矫正	37.41		37.41
2040612	法治建设	32.77		32.7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7.47		5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	80.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7	8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5	7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	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5	6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5	6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2	2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3	3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	6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	6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1	6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28	30201	办公费	19.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3.86	30202	印刷费	8.4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2.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	30206	电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	30207	邮电费	27.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2	30208	取暖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211	差旅费	3.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4.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4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人员经费合计		926.83	公用经费合计					15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36.4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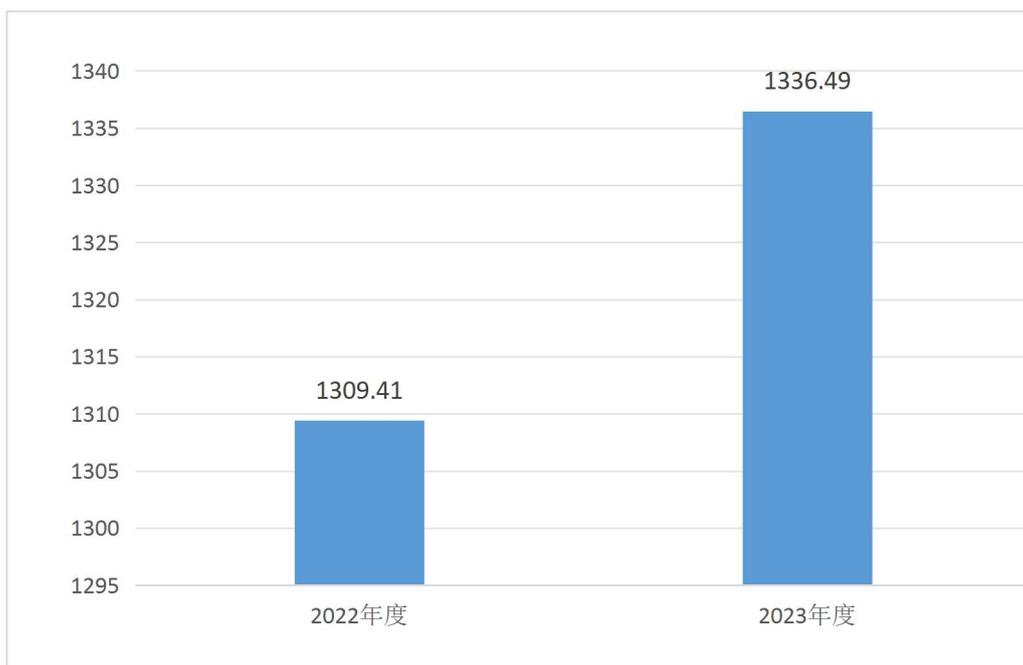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230.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6.41万元，占9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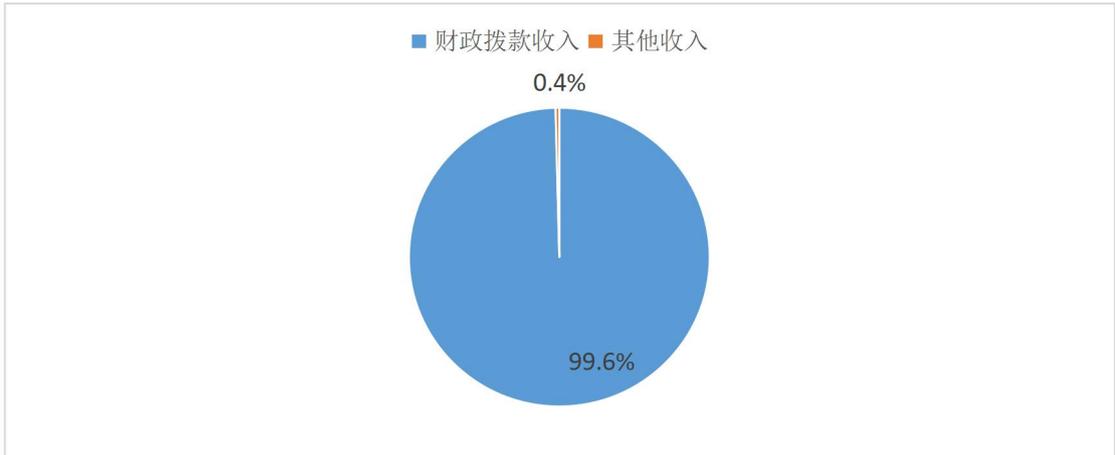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度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28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2.41万元，占84.5%；项目支出198.65万元，占1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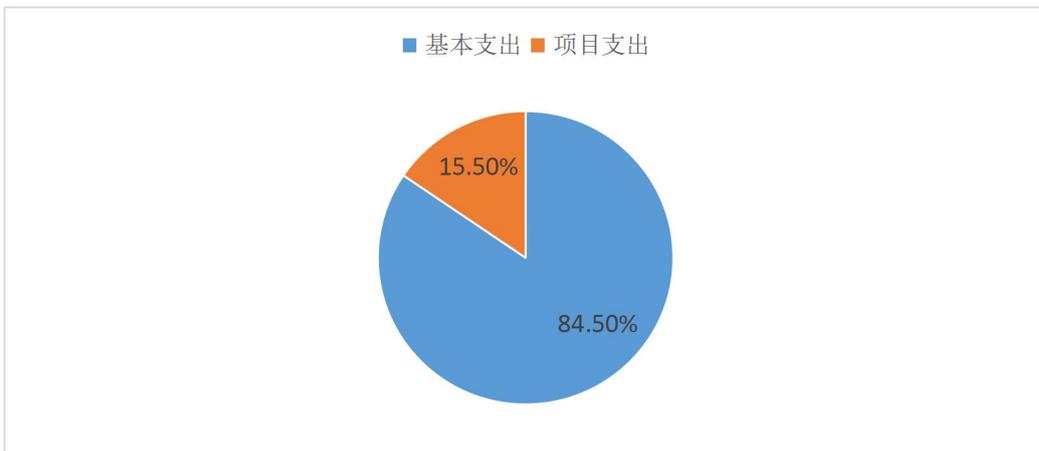


图 3：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6.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6.01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 1、新增公务员 2 名、

劳务派遣人员 4 名及工资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2、2023 年新增社区矫正智慧中心及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经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278.66 万元，增加 144.62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6.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01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 1、新增公务员 2 名、劳务派遣人员 4 名及工资调整，增加了人员经费,2、2023 年新增社区矫正智慧中心及社区矫正社会购买服务经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278.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62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图 4：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 127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99.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4.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4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99.6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



图 5：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71.04 万元，占 83.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37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类）支出 66.35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类）支出 60.91 万元，占 4.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8.28 万元、津贴补贴 243.86 万元、奖金 142.08 万元、绩效工资 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5 万元、退休费 49.44 万元、生活补助 0.15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公用经费 15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91 万元、印刷费 8.48 万元、电费 0.07 万元、邮电费 27.31 万元、取暖费 0.28 万元、差旅费 3.85 万元、维修（护）费 21.16 万元、工会经费

4.49万元、福利费4.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6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数；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5.53万元，降低70.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降低成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数；较上年减少5.53万元，降低70.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降低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5.53 万元，降低 70.4%，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降低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1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司法所房屋修缮增加了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4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98.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普法宣传”“法治建设”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编制时设定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进行绩效追踪，决算时总结绩效成果，努力将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最终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

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收支，预算执行有效性高，能按时按量完成部门业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项目及法治建设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依规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把文件起草程序，有效保障了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积极创新普法形式，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抓紧抓实重点人群学法用法工作；组织了 60 余场次宣传活动。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3.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4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350 件；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程，实现

了法律服务“应援尽援”；全面加强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4.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4.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格体系，确实把人民调解智能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率100%；有效解决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5. 社区矫正（智慧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智慧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6.8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7.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完成，功能设置科学合理、装备设施配套齐全，工作队伍健全稳定。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合格。

6. 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0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80.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为零；维护了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7. 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7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82万元，执行数为22.37万元，完成预算的7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司法行政辅助人员6名，高效的协助我单位完成社区矫正工作。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8. 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8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9.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依规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保障了基层办案经费，有效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9.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6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依规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保障了政法业务经费，有效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10. 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8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8万

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4%。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社区矫正业务装备经费，完成了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11. 2023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3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依规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对基层司法办案经费提供了有力保障。未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0	到位数	32.77		执行数	32.77				
	其中:财政资金	37.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7		其中:财政资金	32.7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依法依规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严把文件起草程序, 有效保障了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97.7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民事案件(数)	办理行政民事案件(数)	20.00	=	4	件	6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达到标准达标率	行政复议案件达到标准达标率	15.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	在年底之前按时完成各项支出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年初预算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0.00	≤	37	万元	支出32.77万元	完成	8.8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0.00	文字描述	提高法律意识,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6
自评总分	97.7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0	到位数	14.21		执行数	14.21		84.57		
	其中:财政资金	16.80	其中:财政资金	14.21		其中:财政资金	14.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积极创新普法形式，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抓紧抓实重点人群学法用法工作。				97.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活动场次	组织普法活动场次	20.00	≥	5	次	60 余场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法律考试参考率	法律考试参考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在年底之前按时完成各项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截止 12 月完成了各项支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	16.8	万元	支出 14.207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宣传村队覆盖面	法律宣传村队覆盖面	15.00	≥	5	个	35 次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律宣传率	提高法律宣传率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利用互联网提高了法律宣传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8.46
	自评总分	97.9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	到位数	41.83		执行数	41.83		64.35		
	其中:财政资金	65.00	其中:财政资金	41.83		其中:财政资金	41.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程，实现了法律服务“应援尽援”；全面加强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0.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23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0	=	170	件	3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达到标准达标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达到标准达标率	10.00	≥	95	百分比	0.84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在年底之前按时完成各项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年初预算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0.00	≤	65	万元	支出 41.83 万元	完成	6.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法治文化素质，援助困难群众	提高全民法治文化素质，援助困难群众	15.00	文字描述		接收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法律援助宣传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3
	自评总分	90.8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	到位数	14.96		执行数	14.96		99.7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		其中:财政资金	14.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健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格体系，切实把人民调解智能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率达到100%；有效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健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格体系，切实把人民调解智能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率达到了100%；有效解决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基层人民调解案件数	办理基层人民调解案件数	20.00	≥	100	件	1345 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理基层人民调解案件数合格率	办理基层人民调解案件数合格率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各项支出	10.00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支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调解经费	控制在年初预算内	10.00	≤	15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减少民转刑案件	预防减少民转刑案件	15.00			民转刑案件不发生	没发生民转刑案件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平安社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打造平安社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15.00			确保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公众满意度	人民调解公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智慧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	到位数	2.10		执行数	2.10		7.48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		其中:财政资金	2.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功能设置科学合理、装备设施配套齐全、工作队伍健全稳定。				2023 年区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完成，功能设置科学合理、装备设施配套齐全、工作队伍健全稳定。				76.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数量	业务设备数量	20.00	文字描述		社区矫正指挥中心设备 1 套	社区矫正智慧中心设备建设已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 月份完成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年初预算	15.00	≤	28	万元	支出 2.10 万元	未完成	1.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提升了我局社会影响力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公众满意度	10.00	≥	8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75
	自评总分	76.8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	到位数	12.95	执行数	12.95		80.94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5	其中:财政资金	12.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积极参加社区矫正对象零犯罪县区创建,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执法司法水平。				97.0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社区矫正人数	20.00	=	150	人	141 人	未完成	19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2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支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年初预算数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0.00	≤	16	万元	支出 12.950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维护社会稳定程度,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20.00	文字描述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为 0		重新违法犯罪率为 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公众满意度	社区矫正公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9
自评总分	97.09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82	到位数	22.37		执行数	22.37		75		
	其中:财政资金	29.82	其中:财政资金	22.37		其中:财政资金	22.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6 名,协助我单位完成社区矫正宣传、咨询等事项。				6 名行政辅助人员高效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88.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人数	购买社会服务人数	20.00	=	6	人	6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事宜	服务水平 95% 以上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0.00	文字描述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5.00	≤	29.82	万元	支出 22.37 万元	完成	1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20.00	文字描述		按要求高效完成合同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88.7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	到位数	3.50		执行数	3.50		19.4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其中:财政资金	3.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依规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依法依规使用了上级资金,保障了基层办案经费				83.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0	=	170	件	350 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案件数	法律援助办结案件数	15.00	>=	140	件	293 件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5.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资金	不超预算资金	10.00	=	18	万元	支出 3.5 万元	未完成	1.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案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对办案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20.00			文字描述 保障基层办案经费	保障了基层办案经费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4
	自评总分	83.8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20.00			68.97		
	其中:财政资金	29.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依规事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开展					依法依规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政法业务经费，有效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开展					93.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0.00	=	200	件	1815 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办结案件数	人民调解办结案件数	15.00	>=	190	件	1815 件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间	案件办结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已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数	不超预算数	10.00	=	29	万元	支出 20 万元	未完成	6.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业务装备经费保障	加强业务装备经费保障	20.00	文字描述		保障政法业务装备经费	保障了政法业务装备经费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0	
	自评总分	93.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69.44		
	其中:财政资金	2.88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预算完善性, 支持社区矫正工作				保障了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维护了社会稳定				93.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金额	业务装备金额	20.00	<=	2	万元	2 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质量	业务装备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要求完成支付	15.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按时支付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资金预算	不超资金预算	10.00	<=	2.88	万元	支出 2 万元	未完成	6.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20.00	>=	90	百分比	维护了社会稳定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85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4
	自评总分	93.8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2 - 唐山市曹妃甸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	到位数	3.23		执行数	12.95			26.91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3		其中:财政资金	12.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法依规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开展					依法依规使用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有效的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开展					85.3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0	=	170	件	350 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结案件数	法律援助办结案件数	15.00	>=	140	件	29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5.00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按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不超资金预算	不超资金预算	10.00	=	12	万元	3.229 万元	未完成	2.6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基层司法办案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对基层司法办案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20.00			文字描述	保障基层办案经费	保障了基层办案经费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69	
	自评总分	85.38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机关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总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